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 4 -
正 文	- 7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7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2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23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 25 -
五、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 25 -
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47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52 -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52 -
九、 信息披露.....	- 54 -
十、 本次交易中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	- 55 -
十一、 相关人员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情况.....	- 56 -
十二、 结论意见.....	- 57 -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的委托，就银亿股份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担任银亿股份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银亿股份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各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标的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引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银亿股份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亦通过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了适当的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亿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银亿股份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律师同意银亿股份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亿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81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银亿股份向西藏银亿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宁波昊圣	指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西藏银亿	指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银亿集团	指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昊圣	指	香港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在中国香港
开曼昊圣	指	Glorious Rich Limited，注册在开曼群岛
美国昊圣	指	Glorious Rich Investment, Inc.，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
ARC 香港	指	ARC Automotive Asia, Limited，注册在中国香港
ARC 马其顿	指	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注册在马其顿
ARCAS Automotive Group	指	ARCAS Automotive Group, LLC，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
ARC Automotive Group	指	ARC Automotive Group, Inc.，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
ARC 西安	指	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
ARC/Asia	指	ARC/Asia, Inc.，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
ARC 美国	指	ARC Automotive, Inc.，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
ARC 墨西哥	指	ARC Automotive de Mexico S de RL de CV,注册在墨西哥
ARC 集团	指	ARCAS Automotive Group、ARC Automotive Group、ARC/Asia、ARC 美国、ARC 马其顿、ARC 墨西哥、ARC 香港及 ARC 西安的合称。
CAP-CON	指	CAP-CON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Ltd.
业绩承诺主体	指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	指	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总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亿股份与西藏银亿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亿股份与西藏银亿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银亿股份与西藏银亿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银亿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香港、开曼群岛、美国（包括特拉华州、田纳西州和肯塔基州）、墨西哥、马其顿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的香港律师事务所谢袁丁王律师行（TSE YUEN TING WANG, SOLICITORS）、开曼律师事务所 Ogier、美国律师事务所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SANTAMARINA Y STETA, S.C. 和马其顿律师事务所 MENS LEGIS LAW FIRM LTD Skopje, R. Macedonia
香港律师	指	谢袁丁王律师行（TSE YUEN TING WANG, SOLICITORS）
开曼律师	指	Ogier
美国律师	指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墨西哥律师	指	SANTAMARINA Y STETA, S.C.
马其顿律师	指	MENS LEGIS LAW FIRM LTD Skopje, R. Macedonia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环评报告	指	美国环评机构 TERRACON 就肯塔基州摩根敦维特南街 1375 号, 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第三溪路 1611 号和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中部公园路 1601 号场地, 分别出具的第一阶段环境场址评估报告和限制性的环境合规性评估报告
TERRACON	指	Terracon Consultants, Inc. 美国专业环境评估机构
Morgantown 工厂	指	ARC 美国的位于肯塔基州摩根敦维特南街 1375 号的工厂
Knoxville 工厂	指	ARC 美国的位于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第三溪路 1611 号的工厂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宁波昊圣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15 号)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股票、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银亿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银亿股份与交易对方西藏银亿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银亿股份拟向西藏银亿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一）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银亿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藏银亿持有的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股份将持有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并将通过宁波昊圣间接持有 ARC 集团的相关资产。

（二） 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核心经营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宁波昊圣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昊圣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69,616.13 万元，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值分别为 269,616.14 万元和 291,635.9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分别为 0 和 8.17%。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4,516.14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三） 支付方式

银亿股份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票方式支付对价。

（四）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西藏银亿。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六）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3 月 2 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银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6.88 元/股、22.46 元/股、19.7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9.70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73 元/股。

2015 年 9 月 15 日，银亿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公司以总股本 859,005,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77,015,600 股。因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5.91 元/股。

除上述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七）发行数量

银亿股份本次向西藏银亿发行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单位精确至 1 股。若依据前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宁波昊圣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84,516.14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91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银亿股份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81,414,795 股。

银亿股份本次向西藏银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上述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外，银亿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八）调价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协商，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

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2,039.40 点）跌幅超过 10%；或

（2） 可调价期间内，房地产业指数（39924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盘指数（即 2,760.09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两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

（九）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 股份锁定期

西藏银亿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西藏银亿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西藏银亿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十一） 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净资产的变化。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审计机构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过渡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西藏银亿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银亿股份。交易对方股东银亿控股已出具承诺，若西藏银亿不能按时将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银亿股份，将对上述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银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银亿股份与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西藏银亿承诺宁波昊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768.30 万元、26,170.33 万元、32,579.70 万元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若在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宁波昊圣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宁波昊圣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西藏银亿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银亿股份进行补偿。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人银亿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西藏银亿。

（一）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银亿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inyi Real Estate Co., Ltd.
公司曾用名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81
证券简称	银亿股份
注册地址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注册资本	2,577,015,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熊续强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31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0000710207508J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3150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瑞华
联系电话	0574-87037581
传真号码	0574-87653689
电子邮箱	info@chinayinyi.cn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银亿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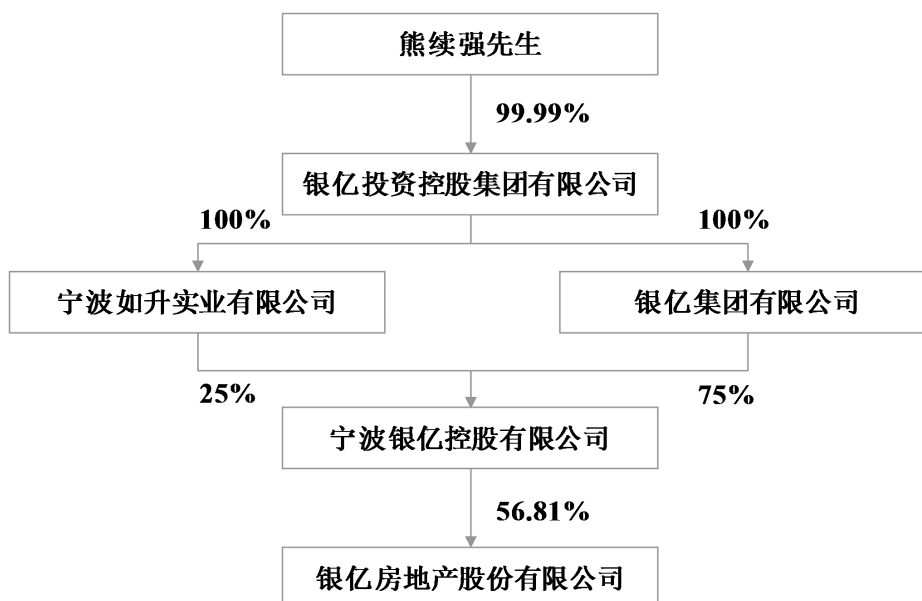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464,072,354	56.81
2	熊基凯	240,000,000	9.31
3	张学通	120,000,000	4.66
4	鲁国华	117,000,000	4.54
5	孔永林	114,000,000	4.42
6	蒋伟平	99,000,000	3.84
7	周株军	84,045,000	3.26
8	姚佳洪	54,000,000	2.10
9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稳增—银亿股	28,942,533	1.12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1	12,598,203	0.49
合计		2,322,215,557	90.55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控股持有银亿股份 56.81%的股份，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熊续强间接持有银亿控股 100%的股权，为银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2) 控股股东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注册地址	宁波市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1758858350K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

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实际控制人

① 基本信息

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先生，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其基本情况和履历如下表所示：

姓名	熊续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护照号	P670***(*)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弄***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7楼
曾任职	宁波市委办公室秘书，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宁波罐头食品厂厂长，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	上市公司董事长，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

姓名	熊续强
	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宁波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市商会副会长

②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01年1月至今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7月至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③ 主要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港元)	主营业务情况
1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99.99	100,000,000.00	实业投资

④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续强先生通过下属控股企业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 100%的股份并间接持有银亿股份 56.81%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熊基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3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熊续强先生与熊基凯先生为父子关系。

3、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银亿股份提供的工商资料、深交所公告文件，银亿股份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8 年 8 月，公司设立

1998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1998]56 号）批准，由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

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北京公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创思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科技”），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元，总股本为 11,1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000 万股，非国有法人股 1,100 万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	100,000,000	90.09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6,000,000	5.41
北京公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98
上海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62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90
合计	111,00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0 年 5 月，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0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60 号）批准，兰光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68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1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000 万股，法人股 1,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兰光科技”，代码为“000981”。

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	100,000,000	62.11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6,000,000	3.73
北京公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37
上海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12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62
社会公众股	50,000,000	31.06
合计	161,000,000	100.00

② 2009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9 年 12 月 9 日，兰光科技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6,10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相同的送股比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共支付 1,500 万股给流通股股东。

③ 2011 年，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下称“兰光经发”）与银亿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兰光经发将其持有的 8,110 万股股权转让给银亿控股。同日，公司与银亿控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银亿控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1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 号）核准，兰光经发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8,110 万股股份过户至银亿控股。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之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59,005,2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59,005,200 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兰光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18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自此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深交所复牌。证券简称变更为“银亿股份”，证券代码为“000981”。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68,024,118	89.41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15,567,568	1.81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5,189,189	0.6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2,703	0.22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6,757	0.18
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10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64,865	0.10
社会公众股	65,000,000	7.57
合计	859,005,200	100.00

④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分别与非关联自然人孔永林、鲁国华、姚佳洪、蒋伟平、张学通、周株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前述六方，占银亿股份总股份数的 23.28%。

本次过户完成后，孔永林先生持有公司 38,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42%；鲁国华先生持有公司 39,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54%；姚佳洪先生持有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56%；蒋伟平先生持有公司 3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84%；张学通先生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66%；周株军先生持有公司 28,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26%。

上述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568,024,118	66.13
张学通	40,000,000	4.66
鲁国华	39,000,000	4.54
孔永林	38,000,000	4.42
蒋伟平	33,000,000	3.84
周株军	28,000,000	3.26
姚佳洪	22,000,000	2.56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15,567,568	1.81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5,189,189	0.6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2,703	0.22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6,757	0.18
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10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64,865	0.10
其他社会公众股	65,000,000	7.57
合计	859,005,200	100.00

⑤ 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5 日，银亿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859,005,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577,015,6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2,577,015,600.00 元。

⑥ 2016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曾与关联自然人熊基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熊基凯先生，占银亿股份总股份数的 29.10%。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与熊基凯先生为父子关系。

因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银亿控股原约定转让给熊基凯先生的 250,000,000 股股份变更为 750,000,000 股股份，且双方约定分三批办理前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银亿控股转让给熊基凯先生的第一批 240,000,000 股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银亿控股持有公司 1,464,072,354 股股份（其中包含需转让给熊基凯先生的余下 5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6.81%；熊基凯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3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704,072,3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13%。

上述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464,072,354	56.81
熊基凯	240,000,000	9.31
张学通	120,000,000	4.66
鲁国华	117,000,000	4.54
孔永林	114,000,000	4.42
蒋伟平	99,000,000	3.84
周株军	84,045,000	3.26
姚佳洪	66,000,000	2.56
其他股东	272,892,246	10.59
合计	2,577,015,600	100.00

根据银亿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银亿股份提供文件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股份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银亿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在深交所上市，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资产出售方——西藏银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402号
法定代表人	熊基凯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40091MA6T11JE87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控股持有西藏银亿 100% 的股权，为西藏银亿的控股股东；熊续强间接持有西藏银亿 100% 的股权，为西藏银亿的实际控制人。

西藏银亿与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同，即分别为银亿控股、熊续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银亿股份”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银亿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11 月，成立

西藏银亿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银亿控股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5 月 24 日，西藏银亿的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6 年 6 月，增资

2016 年 6 月 13 日，西藏银亿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330,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	100.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4、西藏银亿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昊圣收购 ARC 集团

西藏银亿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昊圣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通过其关联公司香港昊圣、银亿集团与 CAP-CON 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 ARC 集团（以下简称“前次收购”），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同出售方 CAP-CON 完成了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手续。

前次收购交易过程中，各方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以下主要法律手续：

（1）2015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对宁波昊圣收购 ARC 集团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5]146 号），对前次收购予以确认。

（2）2015 年 11 月 4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签发针对宁波昊圣收购 ARC 集团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234 号）。

（3）2015 年 11 月 9 日，宁波昊圣通过其子公司香港昊圣与 CAP-CON 签订关于收购 ARC 集团的《股权收购协议》。同日，宁波昊圣通过其子公司香港昊圣同 CAP-CON 签订关于收购 ARC 集团的保证金托管协议并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

（4）2015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对宁波昊圣收购 ARC 集团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451 号）。

（5）2015 年 12 月 16 日，由于股权收购投资金额增加，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换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294 号）。

（6）2015 年 12 月 17 日，美国反垄断申请等候期满，美国反垄断申请获得通过。

（7）2015 年 12 月 28 日，获得马其顿政府机关集中申报备案审批。

(8)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对前次收购的反垄断申请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3 号），对前次收购项目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9)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宁波昊圣通过其子公司香港昊圣向 CAP-ON 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后，双方完成了前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10) 2016 年 3 月 17 日，ARC 马其顿完成了其 100%股权由 CAP-CON 转让给开曼昊圣的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西藏银亿下属的宁波昊圣收购 ARC 集团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5、西藏银亿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银亿持有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银亿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藏银亿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银亿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亿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银亿股份的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银亿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

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银亿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昊圣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亿股份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西藏银亿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银亿股东银亿控股已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银亿股份对西藏银亿发行 481,414,79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昊圣 100%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宁波昊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为 284,516.14 万元；同意西藏银亿与银亿股份签订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内的相关交易文件。

据此，西藏银亿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西藏银亿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如下授权、核准和同意：

- 1、就本次交易取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涉及的事项以外，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银亿股份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上述决议或决定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银亿股份分别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3月1日，银亿股份与交易对方西藏银亿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9月29日，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做出了约定，主要包括标的资产的内容与作价、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股份锁定承诺、债权债务处置、损益归属、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先决条件、协议生效、过渡期间安排、双方的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税费分担、协议的解除、违约责任、保密以及争议解决等等事项。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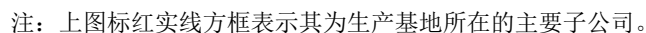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9日，银亿股份与交易对方西藏银亿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实现评估报告预测利润的情况下之补偿事宜做出了约定，主要包括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盈利差异的确定、盈利差异的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修改、转让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1）基本情况

- 26 -

	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昊圣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财产权利纠纷。

（2）历史沿革

2014 年 3 月，设立

宁波昊圣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宁波雄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雄宇**”）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雄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①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宁波雄宇将其拥有的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亿控股。股权转让后，宁波雄宇不再持有宁波昊圣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昊圣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银亿控股将其拥有的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银亿。股权转让后，银亿控股不再直接持有宁波昊圣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昊圣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 2016 年 2 月，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2 月 3 日，宁波昊圣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330,000 万元，由西藏银亿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宁波昊圣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100.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同日，经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核准，宁波昊圣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香港昊圣

香港昊圣系由宁波昊圣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400073 号）后，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昊圣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昊圣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HONGKONG HAOSHENG INVESTMENTS CO., LIMITED 香港昊聖投
----	--

	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主要注册地点	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2-6 号爱宾商业大厦 1001-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保柱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港元
实缴出资	1,00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00 普通股
注册编号	2084731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香港法律允许的所有经营项目和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4 月，成立

香港昊圣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港币，由宁波昊圣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本（港元）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	1		100.00

② 2014 年 4 月，名称变更

2014 年 4 月 14，香港昊圣的公司名称由“香港昊聖投資有限公司”变更为“HONGKONG HAOSHENG INVESTMENTS CO., LIMITED 香港昊聖投資有限公司”。

③ 2016 年 1 月，增资

2016 年 1 月 12 日，香港昊圣向其股东宁波昊圣新发行 999,999 股普通股，香港昊圣的注册资本因此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香港昊圣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本（港元）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
----	--------------	-----------	--	--------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香港昊圣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开曼昊圣

根据开曼昊圣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开曼昊圣的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Glorious Rich Limited
类型	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要注册地点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注册编号	306107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无限制
经营范围	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从事的一切经营活动，以下情况除外： (1) 非经银行及信托公司法注册允许不得从事银行、信托相关业务； (2) 非经保险法注册允许不得从事保险相关业务； (3) 非经公司管理法注册允许不得从事公司管理相关业务。

(2) 历史沿革

开曼昊圣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由香港昊圣投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本（美元）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香港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

开曼昊圣设立后，未发生过任何变更。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尽调报告，开曼昊圣依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4、开曼昊圣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根据 ARC 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开曼昊圣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实缴资本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一、下属境外子公司						
1	美国昊圣	2015-12-15	5908162	美国特拉华州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100%
2	ARCAS Automotive Group	2012-11-8	5239535	美国特拉华州	无	100%
3	ARC Automotive Group	2012-9-21	5216600	美国特拉华州	1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100%
4	ARC/Asia*	1998-2-11	2857958	美国特拉华州	100 股，无面值	100%
5	ARC 美国	1999-10-7	3106750	美国特拉华州	100 股，无面值	100%
6	ARC 墨西哥	2003-10-6	F0137367101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6,000.00 元	100%
7	ARC 香港	2013-1-16	1852391	中国香港	1.00 港元	100%
8	ARC 马其顿	2014-7-24	6970044	马其顿	2,667,643.30 欧元	100%
二、下属境内子公司						
9	ARC 西安	2004-10-28	91610131757836766Y	中国	3,078.00 万元美元	60%

*备注：ARC/Asia 在日本和韩国设有办事处，从事营销业务。

根据 ARC 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开曼昊圣下属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其中，美国昊圣、ARCAS Automotive Group、ARC Automotive Group 及 ARC 香港均为持股公司，无实质业务。

（二）ARC 集团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ARC 美国、ARC 墨西哥、ARC 马其顿和 ARC 西安四家子公司为 ARC 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具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四家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ARC 美国

（1）基本情况

根据 ARC 美国的说明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ARC Automotive, Inc.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注册资本	100 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	3106750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无限制
经营范围	允许从事任何合法的商业活动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美国自 2000 年 2 月 24 日起在美国田纳西州登记为外州公司（foreign company）开展经营，以及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在美国肯塔基州登记为外州商业实体（foreign business entity）开展经营。

（2）主要历史沿革

ARC 美国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1999 年 10 月，设立

ARC 美国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7 日，设立时名称为“ARC Automotive, Inc.”，注册资本为 100 股无面值普通股，初始股东为 Atlantic Research Corporation。

ARC 美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	出资比例（%）
Atlantic Research Corporation	100股	100.00
合计	100股	100.00

②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5 日，Atlantic Research Corporation 将其拥有的 ARC 美国 100% 的股权转让给 ARC Automotive Group。股权转让后，ARC Automotive Group 持

有 ARC 美国 10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ARC 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	出资比例（%）
ARC Automotive Group	100股	100.00
合计	100股	100.00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美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已终止或应终止的情形。

2、ARC 墨西哥

（1）基本情况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墨西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ARC Automotive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墨西哥，雷诺萨
注册地址	Parque Industrial Stiva Alcalá, 2do Sector, Reynosa, Tamaulipas, México 88796
法定代表人	Ali El-Haj
公司资本额	6,000.00 墨西哥比索(其中 1,950.00 墨西哥比索为固定资本,4,050.00 墨西哥比索为可变资本)
注册编号	F013736710
税务登记证号码	AAM031006KX8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期限	99 年
经营范围	(1) 依照墨西哥经济部的进出口法规运营，以及为自营和墨西哥国内外第三方实体提供各种原材料、零件和产成品以及服务的制造、生产、装配、包装、设计开发、规划、处理、商业化、买卖、进出口、使用、安装和物流分发等业务； (2) 为墨西哥国内外第三方实体提供各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和人力资源服务、行政管理、市场推广、会计、质量控制、员工招聘、服务招商、分析、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等； (3) 促进、组织和管理各种商业和民间实体。

（2）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10 月，设立

ARC 墨西哥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 “Sigma Gamma Servicios, S. de R.L. de C.V.”，注册资本为 3,000.00 墨西哥比索。

ARC 墨西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资本额 (墨西哥比索)	持股比例
1	Ivonne Aguilera González	2,999.00	99.97%
2	Jessica Ivonne Ortega Almida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② 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30 日，ARC 墨西哥的原自然人股东将其拥有的 ARC 墨西哥 99.97%和 0.0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 ARC 美国和 Sequa Corporation。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 “ARC Automotive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ARC 墨西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资本额 (墨西哥比索)	出资比例 (%)
ARC Automotive, Inc.	2,999.00	99.97
Sequa Corporation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③ 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26 日，Sequa Corporation 将其拥有的 ARC 墨西哥 0.03%的股份转让给 Atlantic Research Corporation。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ARC 墨西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资本额 (墨西哥比索)	出资比例 (%)
ARC Automotive, Inc.	2,999.00	99.97
Atlantic Research Corporation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④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5 日，Atlantic Research Corporation 将其拥有的 ARC 墨西哥 0.03% 的股权转让给 ARC Automotive Group。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ARC 墨西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资本额 (墨西哥比索)	出资比例 (%)
ARC Automotive, Inc.	2,999.00	99.97
ARC Automotive Group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⑤ 2013 年 2 月，资本结构重组

2013 年 2 月 14 日，ARC 墨西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 ARC 墨西哥资本中 1,950.00 墨西哥比索变更为公司的固定资本，将其余 1,050.00 墨西哥比索变更公司的可变资本。

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结构		公司资本额 (墨西哥比索)		持股比例
	固定资本	可变资本	固定资本	可变资本	
	Series "A"	Series "B"	Series "A"	Series "B"	
ARC Automotive, Inc.	1		1,950.00		65%
		1		1049.00	34.97%
ARC Automotive Group, Inc.		1		1.00	0.03%
Total:	1	2	1,950.00	1050.00	

⑥ 2013 年 12 月，吸收合并

2013 年 9 月 12 日，ARC 墨西哥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 ARC 墨西哥作为吸收方，吸收合并被合并方 ARC Automotriz Servicios de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2013 年 12 月 5 日，前述股东会决议由 2013 年 12 月 2 日第 597 号公共契据确认。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ARC 墨西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墨西哥比索)		持股比例
	固定资本	可变资本	固定资本	可变资本	
	Series "A"	Series "B"	Series "A"	Series "B"	

ARC Automotive, Inc.	1		1,950.00		32.5%
		1		4,048.00	67.47%
ARC Automotive Group, Inc.		1		2.00	0.03%
Total:	1	2	\$1950.00	4,050.00	100%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墨西哥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3、ARC 马其顿

(1) 基本情况

根据马其顿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马其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
企业性质	DOOEL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马其顿，斯科普里
主要注册地址	TECHNOLOGIC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Skopje 1- block 6 1041 Ilinden, Republic of Macedonia
注册资本	2,667,643.30 欧元
注册编号	6970044
税务登记证号码	MK4080014545709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29.32 -汽车零部件和附加装置的生产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7 月，设立

ARC 马其顿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设立时名称为“Company for production, trade and services 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Skopje”，注册资本为 5,000.00 欧元，全部由 CAP-CON 出资。

ARC 马其顿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CAP-CON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Ltd.	5,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② 2014 年 11 月，增资

2014 年 11 月 20 日，ARC 马其顿增加注册资本至 5,913.00 欧元，全部由股东 CAP-CON 增加出资。

③ 2015 年 4 月，公司简称变更

2015 年 4 月 24 日，ARC 马其顿公司简称由“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Skopje”变更为“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Skopje”。

④ 2015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和增资

2015 年 9 月 11 日，ARC 马其顿公司全称变更为“Company for production, trade and services 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公司简称变更为“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同时，ARC 马其顿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1,246.81 欧元，全部由股东 CAP-CON 增加出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ARC 马其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CAP-CON	1,501,246.81	100.00
合计	1,501,246.81	100.00

⑤ 2015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ARC 马其顿增加注册资本至 2,194,042.24 欧元，全部由股东 CAP-CON 增加出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ARC 马其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CAP-CON	2,194,042.24	100.00
合计	2,194,042.24	100.00

⑥ 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ARC 马其顿增加注册资本至 2,285,424.90 欧元，全部

由股东 CAP-CON 增加出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ARC 马其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CAP-CON	2,285,424.90	100.00
合计	2,285,424.90	100.00

⑦ 2016 年 2 月，增资

2016 年 2 月 16 日，ARC 马其顿增加注册资本至 2,667,643.30 欧元，全部由股东 CAP-CON 增加出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ARC 马其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CAP-CON	2,667,643.30	100.00
合计	2,667,643.30	100.00

⑧ 2016 年 3 月，完成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2016 年 3 月 17 日，ARC 马其顿完成 CAP-CON 持有的 ARC 马其顿 100% 的股权转让给开曼昊圣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ARC 马其顿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开曼昊圣	2,667,643.30	100.00
合计	2,667,643.30	100.00

⑨ 2016 年 6 月，签署及作出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法律文件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曼昊圣与 ARC 马其顿签署相关协议并做出相关决议，同意将开曼昊圣对 ARC 马其顿的 1000 万美元出借款转为对 ARC 马其顿的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尚需 ARC 马其顿向马其顿中央银行报告，并取得马其顿中央登记处的批准及登记。

根据马其顿哥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马其顿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4、ARC 西安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ARC 西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A0209
法定代表人	Ali El-Haj
注册资本	3,078.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610131757836766Y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生产耗材、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4 年 10 月，设立

ARC 西安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设立时名称为“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61.30 万美元，其中中方股东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集团”）以人民币现汇折合美元出资 464.50 万元；外方股东 ARC 美国以美元现汇出资 34.80 万元，以设备折价出资 662.00 万美元，共计 696.80 万美元。

ARC 西安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ARC 美国	696.80	60.00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64.50	40.00
合计	1,161.30	100.00

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

② 2007 年 2 月，增资

2007 年 2 月 6 日，ARC 西安完成增加注册资本至 2,578.00 万美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其中中方股东庆华集团新增现金出资 566.70 万美元，外方股东 ARC 美国新增设备折价出资 850.00 万美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ARC 西安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ARC美国	1,546.80	60.00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31.20	40.00
合计	2,578.00	100.00

③ 2009 年 5 月，增资及经营期限变更

2009 年 5 月 11 日，ARC 西安完成增加注册资本至 3,078.00 万美元并同意将经营期限由 11 年变更为 16 年的工商变更登记。其中中方股东庆华集团新增现金出资 200.00 万美元，外方股东 ARC 美国新增设备折价出资 300.00 万美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ARC 西安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ARC美国	1,846.80	60.00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231.20	40.00
合计	3,078.00	100.00

④ 2011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4 月 2 日，ARC 西安的股东庆华集团与其他七家企业组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能源集团**”），因此 ARC 西安董事会决议将中方股东名称变更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⑤ 2013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 13 日，ARC 西安完成其外方股东 ARC 美国将其拥有的 ARC 西安 60%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 ARC 香港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ARC 香港持有 ARC 西安 6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ARC 西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ARC香港	1,846.80	60.00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31.20	40.00
合计	3,078.00	100.00

⑥ 2015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5 月 14 日，经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ARC 西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生产耗材、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ARC 西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昊圣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ARC 集团拥有或租赁的房产及土地

1、ARC 集团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及房产

根据 ARC 集团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宁波昊圣评估报告》、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集团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及房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ARC 集团拥有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 ARC 集团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集团拥有的相关土地所有权及房产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该等土地所有权及房产上未设定抵押。

2、ARC 集团租赁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 ARC 集团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 ARC 西安进行适当核查，ARC 集团承租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ARC 集团租赁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中，ARC 西安生产经营使用的一期工房、二期工房（以下简称“ARC 工房”）

和库房（以下简称“**ARC 库房**”）均是向其中方股东特种能源集团的分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庆华公司**”）租赁，但前述 ARC 工房和 ARC 库房均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根据 ARC 西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根据 ARC 西安设立时所签署的合资合同约定的合资条件，中方股东应根据 ARC 西安的要求设计、建造并装修后出租给 ARC 西安用于生产经营。ARC 西安设立后，其中方股东在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国有划拨土地上按约定建造了 ARC 工房出租给 ARC 西安用来生产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及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根据 ARC 西安就 ARC 工房已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及经延长的期限（以下统称“**租赁期限**”）内，出租方应保障 ARC 西安使用 ARC 工房的专属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转租；出租方声明与保证：①其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授权将 ARC 工房出租给 ARC 西安；②在租赁期限内 ARC 西安对 ARC 工房享有独有的、不可中断的和不可削弱的使用权；③出租方系 ARC 工房的合法所有人，并自起租日起在不少于三十（30）年的期限内为 ARC 工房的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所有人；及④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场地的土地使用证在租赁期限内维持连续有效，在租赁期限内不会把土地使用证，或者把 ARC 工房或其任何权利转让或出让给 ARC 西安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同时，《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西安庆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系 ARC 工房和 ARC 库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将 ARC 工房和 ARC 库房出租给 ARC 西安使用；ARC 工房和 ARC 库房均按要求进行设计、验收，符合出租及使用的要求。同时，西安庆华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ARC 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 ARC 集团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集团现拥有在 10 个司法管辖区或条约项下注册和申请的主要有效专利

及专利申请合计 79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ARC 集团拥有的主要有效专利及专利申请清单》。

2、商标及域名

根据 ARC 集团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集团现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合计 12 项及域名 4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ARC 集团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申请及域名》。

根据 ARC 集团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ARC 集团已取得的主要专利及专利申请、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和域名均合法、有效，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ARC 集团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 ARC 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 ARC 西安进行的适当核查，ARC 集团持有的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证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ARC 集团的主要业务经营证照》。

根据 ARC 集团主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下述“（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中所披露的 ARC 美国可能存在部分未申请的经营证照及未履行的报告程序的情形之外，ARC 集团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同意、登记、备案和申请（以下统称“许可”），该等重要许可均有效，且 ARC 集团主要子公司均没有收到政府部门关于违反、暂停、注销或撤销其许可的通知。ARC 集团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运营当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ARC 集团的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 ARC 集团主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 ARC 西安进行的适当核查，ARC 集团主要子公司

与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Sumitomo、EMS Patvag、Special Devices Inc.、及 Tenaris / Tubos 等欧洲（捷克）、亚洲（中国）、美国等地的主要供应商签署了供货协议、购销协议等形式的采购框架协议，该等采购框架协议受 ARC 美国或供应商的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根据 ARC 集团主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 ARC 西安进行的适当核查，ARC 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其与主要客户 KSS/YFKSS、TAKATA、HYUNDAI MOBIS、AUTOLIV、TOYODA GOSEI、S&T MOTIV 及 YanfengKey 等之间的销售适用固定的采购条款和条件，主要客户具体订购其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依据具体的订单而定。截至基准日，ARC 集团主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客户重要订单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ARC 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客户订单》。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 ARC 西安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ARC 西安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在项目竣工时通过了环保验收，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也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ARC 西安遵守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我局查处或将要查处的行为”；2016 年 7 月 7 日，西安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ARC 西安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方面法规开展生产活动，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接到对艾尔希庆华（西安）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我局查处的行为”；2016 年 7 月 7 日，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ARC 西安“自设立以来能够较好地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我委查处或将要被查处的行为”。

根据 ARC 马其顿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马其顿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许可，其生产经营符

合马其顿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 ARC 墨西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墨西哥合理遵守了墨西哥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ARC 墨西哥的生产经营符合墨西哥法律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

根据 ARC 美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美国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环境诉讼、调查或处罚程序，且 ARC 美国主营业务的持续运营当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 Terracon 针对 ARC 美国出具的环评报告显示，ARC 美国目前存在如下不能完全排除法律风险的情形：

1、严格按照美国环境法律要求，ARC 美国的 Morgantown 工厂可能还需要遵守六项联邦环境合规性程序，即：（1）取得废气排放许可；（2）履行对在生产工厂超额储存化学品的二阶报告程序；（3）存放的化学物品可能适用有毒物质排放清单报告要求；（4）遵守暴雨管理计划的准备和实施；（5）压缩机通过 PVC 管道将冷凝水排放到地面需要的压缩机排放许可；以及（6）存放的化学物品可能适用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反恐标准的报告。

2、严格按照美国环境法律要求，ARC 美国的 Knoxville 工厂可能还需要遵守四项联邦环境合规性程序，即：（1）需要履行对在生产工厂超额储存化学品的二阶报告程序；（2）存放的化学物品可能适用有毒物质排放清单报告要求；（3）缺少超过油污材料数量阈值的工厂应有的泄露预防、控制和处理（SPCC）计划；以及（4）存放的化学物品可能适用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反恐标准的报告。

就上述 Terracon 环评报告所显示的 ARC 美国存在的可能未严格遵守美国环境法律要求的情形，ARC 管理层确认上述情形未对 ARC 美国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 ARC 美国也未发生过因违反该等环境法问题受到环境部门的警告或处罚的情形。

（八）ARC 集团的税务

根据 ARC 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 ARC 西安进行的适当核查，除 ARC 西安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因逾期申报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简易行政处罚 300 元外，ARC 集团各公司在过去三年中均未发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其他情形。

（九）劳动用工

根据 ARC 集团主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 ARC 西安的适当核查，ARC 美国的 Knoxville 工厂与当地工会签有一份集体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劳动用工受该集体合同限制；ARC 墨西哥也与当地工会签署了集体合同，其劳动用工受该集体合同的约束。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ARC 集团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调查或处罚》披露的 Terri Q Coleman 诉 ARC 美国的社会保障福利纠纷案，以及 ARC 墨西哥的四（4）个劳动争议案外，ARC 美国还存在如下一项劳动关系纠纷，即 Knoxville 工厂当地工会要求就 ARC 美国终止与前雇员 Jimmy Perry 的劳动关系举行听证，该听证原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进行，但经工会要求被延期，ARC 美国未收到工会关于延期日期的任何通知。ARC 美国确认，该争议所涉金额仅数千美元，不会对 ARC 美国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 ARC 集团主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 ARC 西安的适当核查，ARC 集团主要子公司在过去三年中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ARC 集团的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ARC 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 ARC 西安的适当核查，ARC 集团所涉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调查及处罚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七、ARC 集团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调查或处罚》。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宁波昊圣评估报告》，银亿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15,952.05 万元，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284,516.14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达到 55.14%，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宁波昊圣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昊圣除 ARC 西安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位于境外，不适用中国有关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根据《重组报告书》和 ARC 西安提供的文件和说明，ARC 西安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根据宁波昊圣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昊圣除 ARC 西安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位于境外，不涉及中国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ARC 马其顿生产基地和 ARC 墨西哥生产基地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或合理符合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ARC 美国虽可能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所述部分未申请的经营证照及未履行的报告程序的情形，但其主营业务的持续运营当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于 ARC 西安生产基地，根据 ARC 西安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ARC 西安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关于“（三）

ARC 集团拥有或租赁的房产及土地”所述，宁波昊圣除 ARC 西安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位于境外，不涉及中国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宁波昊圣位于境内的生产基地，根据 ARC 西安提供的文件和说明，ARC 西安无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其生产经营用房系向其境内股东下属分公司西安庆华公司进行租赁，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20 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就每一项的具体数额标准作了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 22 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1）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2）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本次交易中，银亿控股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银亿股份和宁波昊圣的有表决权股份均超过 50%，按照上述规定无须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银亿股份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和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届时银亿股份股票总数的 10%。根据银亿股份、宁波昊圣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将直接导致银亿股份因实施本次交易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银亿股份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

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银亿股份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意见。银亿股份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银亿股份的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股东将在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标的资产的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而影响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外，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是标的企业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银亿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熊续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银亿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熊续强及银亿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保持独立，该措施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银亿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股份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银亿股份向西藏银亿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昊圣100%股权，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银亿股份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银亿股份目前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均与银亿控股、熊续强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银亿控股、熊续强先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独立性承诺函》，承诺确保银亿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并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银亿股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对银亿股份2015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18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银亿股份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亦未发现相反事实的存在。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述，银亿股份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质押、冻结等影响资产过户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上述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银亿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银亿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三）银亿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银亿股份的说明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购买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宁波昊圣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宁波昊圣享有和承担。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银亿股份向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下属子公司西藏银亿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中“（一）银亿股份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构成关联交易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银亿股份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银亿股份的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议确定。银亿股份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行承诺如下：

（1）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后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下同）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会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对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银亿股份已经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银亿股份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昊圣将成为银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股份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亿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说明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银亿控股、熊续强已出具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承诺：

（1）本公司/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银亿除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宁波昊圣股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九、信息披露

经核查，银亿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8月24日，银亿股份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事项停牌

公告，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2、2015年10月19日，银亿股份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其后，银亿股份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延期复牌公告以及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4、2016年3月1日，银亿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

5、其后，银亿股份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2016年9月29日，银亿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拟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亿股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银亿股份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中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的情况如下：

服务机构名称	持有执照或资格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证书编号	职能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100007178847982	独立财务顾问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40331000	
中联评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110000100026822A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1020008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	0100001001	

	资格证书》		
天健会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300005793421213	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3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4	
本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3101199710594522	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应专业服务的资质。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银亿股份对相关法人与人员进行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自查的股票为“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自查期限为银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8月24日）前6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2016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范围为：银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银亿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西藏银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一）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机构中存在以下发生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结余数量 (股)
鲍湛琛	交易对方西藏银亿原监事，2016年5月起已不再担任	2015.8.6	买入 500 股	500
		2015.8.7	卖出 500 股	0
		2016.8.24	买入 2,600 股	2,600
		2016.8.24	买入 3,700 股	6,300
石新霞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战略投资部原项目经理，2016年3月已离职	2015.2.25	卖出 1,000 股	1,400
		2015.3.10	卖出 1,400 股	0
		2015.7.6	买入 500 股	500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结余数量 (股)
		2015.7.29	卖出 500 股	0
		2015.8.6	买入 500 股	500
		2015.8.11	卖出 500 股	0
		2015.8.13	买入 800 股	800
		2015.8.21	卖出 800 股	0
		2016.9.12	买入 200 股	200
		2016.9.13	买入 500 股	700
		2016.9.27	卖出 700 股	0
梁秀梅	上市公司监事梁勇波之姐妹	2015.8.17	买入 1,000 股	1,000 ^注
		2016.5.10	卖出 3,000 股	0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上述存在买卖情况相关人员的说明与承诺

对于部分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交易银亿股份股票的行为，上述相关自然人已分别出具说明，在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停牌前，其均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或决策，也均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银亿股份股票，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同时，鲍湛琛已作出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目前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未来交易所获得的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交易银亿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无关，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

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宁波昊圣 100%股权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标的资产转让、过户至银亿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股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九）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有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银亿股份股票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C&S LAW FIRM
上正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备战

经办律师: 李备战 李备战

经办律师: 刘阳芳 刘阳芳

经办律师: 吴旭青 吴旭青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ARC 集团拥有的土地及房产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用途	备注
1	美国	ARC 美国	美国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市 (1611 Third Creek Rd, Knoxville, Tennessee 37921)	房产面积：41,000 平方英尺	工厂	ARC 美国同时拥有该处的土地和房产所有权
2	马其顿	ARC 马其顿	马其顿伊林登区 (Cadastral lot 602 part5, Bunardzik, Ilinden, Macedonia)	房产面积：54,271 平方英尺	生产工厂	ARC 马其顿已获得主管机构 TIDZ 理事会合法签发的建造许可，且在完成建造后取得其签发的使用批准。该生产厂房尚未完成在国家地籍处注册登记，但已将测绘数据提交给注册登记的主管机构 TIDZ 理事会。由于所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记，测绘数据已有且已提交，马其顿律师认为进行登记没有可预见的障碍。

附件二、ARC 集团租赁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期	用途	租金/押金	备注
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	ARC 美国	Four Lake Region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美国田纳西州特劳斯代尔县 (1 st Civil District, Trousdale County, Tennessee)	50.79 英亩 (约 205,540 平方米)	2014.6.16-2024.6.15	工厂	前四年年租金 12,000 美元, 剩余五年年租金 30,000 美元	租赁土地, ARC 美国在该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
2	ARC 马其顿	Republic of Macedonia (马其顿共和国)	马其顿伊林登区 (Cadastral lot 602 part5 Bunardzik, Ilinden, Macedonia)	22,168 平方米	2014.12.19-2064.12.18 (租期 50 年, ARC 马其顿可选择再延长 45 年)	工厂、办公	前五年的年租金为 2,216.8 欧元	租赁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1105-61038/2015 from the Agency for Real Estate Cadastre
二、租赁的房产								
3	ARC 美国	LBUBS 2006-C7 Complex 1709, LLC	美国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市 (1 st Floor of 1721 MidPark Drive, Suite B100; 1709 MidPark Drive, Suite C & D; 1729 MidPark Drive, Suite C100; 1706 Louisville Drive, Suite A & Suite C; Knoxville, Tennessee 37921)	1721 Midpark Drive: 6,150 平方英尺; 1709 MidPark Drive: 6,500 平方英尺; 1729 MidPark Drive: 6,150 平方英尺; 1706 Louisville Drive Suite A & C 总面积为 5,600 平方英尺 (包括 1,920 平方英尺的办公室)	2015.1.1-2017.6.30	诺克斯维尔总部 - 办公	总租金为每月 17,833 美元 (包括 11,313 美元基本租金和 6,520 美元运营费用)	之前已经过数次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期	用途	租金/押金	备注
				和 3,680 平方英尺的仓库)				
4	ARC 美国	Key Safety System Inc.	美国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市 (1601 Midpark Road, Knoxville, Tennessee 37921)	仓库: 12,500 平方英尺(约 1,161 平方米); 室外场地: 51,604 平方英尺(约 4,794 平方米)	2016.1.1-2016.12.31	工厂附近的仓库	年租金: 约 94,411.17 美元(仓库每平方英尺租金 3.55 美元; 室外场地每平方英尺 0.97 美元)	之前已经过数次续租
5	ARC 美国	John C. Schubert 和 M. A. Schubert, Jr.	美国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市 (1611 Third Creek Road, Knoxville, Tennessee 37921)	67 英尺 x 241 英尺 (约 1,500 平方米)	该租约为不定期租约, 按月收费	停车场	每月 428.98 美元	ARC 美国自 2002 年 6 月开始租赁该停车场, 并经多次续租, 该租约目前仍有效。
6	ARC 美国	Four Lake Region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美国田纳西州哈特斯维尔市 (880 Four Lake Regional Blvd., Hartsville, TN 37074)	13,470 平方英尺(约 1,252 平方米), 另附停车场、室外空间等	自 2015.7.1 起租, 按月出租	工厂、办公	每月租金 1,250 美元; 保证金为 1,000 美元	
7	ARC 美国	The McAllen Foreign Trade Zone Inc.	美国德克萨斯州麦卡伦市 (Building G, 6700 South 33 rd Street, McAllen, Texas 78503)	12,500 平方英尺(约 1,161 平方米)	2014.6.1-2017.5.31	物流中心 (位于自贸区), 以支持墨西哥工厂	第一、二年每月租金 3,375 美元; 第三年每月租金 3,500 美元; 每月运营费用 1,375 美元; 押金 3,375 美元	
8	ARC 美国	Casco Products Corporation	美国肯塔基州摩根敦市 (755 Veterans Way, Suite B, Morgantown, Kentucky, 42261)	60,000 平方英尺(约 5,574 平方米)	2014.9.18-2037.3.30	工厂	固定年租金为 0.5 美元每平方英尺, 加上每月 1,000 美元的管理费(管理费每三年上涨 3%) ARC 必须在租用场地上维持至少 50 个全职工作岗位。若 ARC 租用	该租约为一份分租协议; 原出租方为 The City of Morgantown, 其已同意该分租安排。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期	用途	租金/押金	备注
							场地上的全职工作岗位不足 50 个且出租方租用的全部场地之上的全职工作岗位不足 100 个,则 ARC 应每月为其实际工作岗位与 50 人之间的差额支付每人 100 美元的额外费用; 2028 年 4 月起,该额外费用将上涨 7%。	
9	ARC/Asia	Lee, Eun-Chung	韩国首尔市 (#202 Seojung Building 1696-2 Seocho-dong, Seocho-gu, Seoul, Korea)	32 坪 (约 106 平方米)	不定期租约	营 销 办 公 室	每月租金:152 万韩元; 每月管理费: 40 万韩元; 押金: 2,000 万韩元	ARC/Asia 韩国办事处
10	ARC/Asia	石井博之	日本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岩本町二丁目 5 番 11 号岩本町 T·I)	112.92 平方米	不定期租约	营 销 办 公 室	每月总租金为 412,490 日元 (包括 280,882 日元的租金及 131,608 日元的公摊费), 押金为 3,414,701 日元	ARC/Asia 日本办事处
11	ARC 墨西哥	Fondo Industrial Reynosa, S.A. de C.V.	墨西哥塔毛利帕斯州雷诺萨市 (at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known as “Parque Industrial Stiva Alcalá”, 2do Sector, Reynosa, Tamaulipas, Mexico)	约 157,500 平方英尺	2013.9.30-2018.8.30	工厂、办公	月租金 73,000.00 墨西哥比索, 加增值税, 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增幅 2%, 维持一年	之前已经过数次续租
12	ARC 西安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田洪正街 1 号	物业: 一期工房 5,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二期工房	租 赁 期 限 至 2020.8.31	工厂、办公	一期工房: 月租金 97,083 元人民币;	附带场地使用权: 一期工房所在场地约 15,000 平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期	用途	租金/押金	备注
				10,701.1 平方(建筑面 积) , 共 计 15,701.1 平方米。			二 期 工 房 : 月 租 196,984 元人民币	米,二期工房所在 场地约 19,150 平 方米
13	ARC 西安	北方特种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庆华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成品总库区东 11 库	216 平方米	2013.12.01-202 3.11.30	仓库	总租金 200 万元人民币 (含税价), 第一年支付 30%, 即 60 万元人民币, 其余 9 年按年平摊支付 每年租赁费, 即 每年 15.56 万元人民币。	
14	ARC 西安	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创 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 创业广场大厦 B0103	101.22 平方米	2016.7.12-2017 .7.11	办公	月租金 6,882.96 元	之前已经过数次 续租

附件三、ARC 集团拥有的主要有效专利及专利申请清单

序号	国家	申请号	公布号	欧盟专利号	国家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状态
一、已授权专利								
1	美国	-	-	-	5,763,821	含极细氧化铁的自动点火产气药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6 年 10 月 29 日过期
2	美国	-	-	-	5,936,195	含已分解铝粉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7 年 6 月 9 日过期
3	美国	-	-	-	5,997,666	硝酸胍、硝酸氨基胍及高氯酸钾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6 年 9 月 29 日过期
4	美国	-	-	-	6,017,404	在大气压下可燃的基于非叠氮化物硝酸铵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8 年 12 月 22 日过期
5	美国	-	-	-	6,045,638	单元产气药和产气药组合物(包括单和多氨基胍二硝酸盐)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8 年 10 月 8 日过期
6	美国	-	-	-	6,062,142	带有可融化隔板的充气装置自动点火系统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7 年 3 月 30 日过期
7	美国	-	-	-	6,076,468	固体产气药/液体型混合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8 年 3 月 25 日过期
8	美国	-	-	-	6,093,269	含高氧平衡燃料的烟火式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7 年 12 月 17 日过期
9	美国	-	-	-	6,136,113	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8 年 8 月 6 日过期
10	美国	-	-	-	6,143,101	无氯酸盐的自动点火组合物及方法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7 月 22 日过期
11	美国	-	-	-	6,156,137	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1 月 4 日过期
12	美国	-	-	-	6,156,230	含金属氧化物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8 年 8 月 6 日过期

序号	国家	申请号	公布号	欧盟专利号	国家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状态
13	美国	-	-	-	6,168,200	双极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8 年 11 月 30 日过期
14	美国	-	-	-	6,213,503	多级输出气囊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1 月 15 日过期
15	美国	-	-	-	6,274,064	含金属氧化物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1 月 11 日过期
16	美国	-	-	-	6,277,221	盐以及镧系元素和稀土元素合成物组成的产气药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4 月 12 日过期
17	美国	-	-	-	6,334,961	低灰气体发生器以及车辆乘员被动约束系统的点火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1 月 8 日过期
18	美国	-	-	-	6,340,401	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0 年 2 月 6 日过期
19	美国	-	-	-	6,447,007	紧凑式双喷嘴气囊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0 年 3 月 27 日过期
20	美国	-	-	-	6,673,172	呈现低自燃温度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以及从中生成气体的方法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1 年 5 月 6 日过期
21	美国	-	-	-	7,374,199	气囊发生器减振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5 年 4 月 3 日过期
22	美国	-	-	-	7,393,008	压力波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3 年 10 月 5 日过期
23	美国	-	-	-	7,438,313	紧凑式多级输出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5 年 2 月 9 日过期
24	美国	-	-	-	7,494,150	气囊发生器减振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6 年 4 月 4 日过期
25	美国	-	-	-	7,878,535	具有自适应阀的安全气囊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8 年 4 月 28 日过期
26	美国	-	-	-	7,878,536	固体产气药/液体型混合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9 年 3 月 15 日过期
27	美国	-	-	-	8,684,405	气囊发生器的颗粒保持器结构	ARC 美国	已授权 2032 年 5 月 16 日过期

序号	国家	申请号	公布号	欧盟专利号	国家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状态
28	美国	-	-	-	8,770,621	可变节流孔结构	ARC 美国	已授权 2033 年 2 月 25 日过期
29	美国	-	-	-	8,910,364	气囊加热槽/过滤器保护方法和装置	ARC 美国	已授权 2032 年 5 月 16 日过期
30	法国	04801830.3	1 651 467	1 651 467	-	紧凑式多级输出混合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4 年 3 月 16 日过期
31	德国	97943426.3	0 923 467	0 923 467	69719520.1	一种输出量可变的驾驶员侧混合式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7 年 9 月 9 日过期
32	德国	99939652.6	1 121 335	1 121 335	69927397.8	改良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7 月 16 日过期
33	德国	99968456.6	1 133 417	1 133 417	69931389.9	双极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1 月 30 日过期
34	德国	01920785.1	1 268 241	1 268 241	60144273.3	紧凑式双喷嘴气囊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1 年 3 月 27 日过期
35	德国	02765989.5	1 425 202	1 425 202	60212151	紧凑式多级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2 年 8 月 14 日过期
36	德国	04801830.3	1 651 467	1 651 467	602004042004.2	紧凑式多级输出混合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4 年 3 月 16 日过期
37	英国	04801830.3	1 651 467	1 651 467	-	紧凑式多级输出混合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4 年 3 月 16 日过期
38	意大利	99939652.6	1 121 335	1 121 335	34123 BE/2005	改良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7 月 16 日过期
39	意大利	99968456.6	1 133 417	1 133 417	29209 BE/2006	双极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1 月 30 日过期
40	意大利	02765989.5	1 425 202	1 425 202	30567 BE/2006	紧凑式多级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2 年 8 月 14 日过期
41	日本	-	-	-	4025725	紧凑式多级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2 年 8 月 14 日过期
42	日本	-	-	-	4810040	低灰气体发生器以及车辆乘员被动约束系统的点火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0 年 11 月 8 日过期

序号	国家	申请号	公布号	欧盟专利号	国家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状态
43	日本	-	-	-	4806687	紧凑式多级输出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5 年 12 月 9 日过期
44	日本	-	-	-	5393777	具有自适应阀的安全气囊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9 年 4 月 15 日过期
45	日本	-	-	-	5518175	固体产气药/液体型混合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30 年 2 月 22 日过期
46	日本	-	-	-	4115087	双极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5 年 12 月 9 日过期
47	日本	-	-	-	4373611	双极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1 月 30 日过期
48	日本	-	-	-	4067766	改良型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7 月 16 日过期
49	日本	-	-	-	4054531	在大气压下可燃的基于非叠氮化物硝酸铵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2 月 22 日过期
50	日本	-	-	-	4065568	一种输出量可变的驾驶员侧混合式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7 年 9 月 9 日过期
51	墨西哥	-	-	-	MX222147B	气吸式气囊充气装置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8 年 5 月 19 日过期
52	墨西哥	-	-	-	MX232191B	改良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7 月 16 日过期
53	墨西哥	-	-	-	MX226724B	在大气压下可燃的基于非叠氮化物硝酸铵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2 月 22 日过期
54	墨西哥	-	-	-	MX229001B	双极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1 月 30 日过期
55	墨西哥	-	-	-	MX274941B	在大气压下可燃的基于非叠氮化物硝酸铵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2 月 22 日过期
56	墨西哥	-	-	-	MX219295B	含金属氧化物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7 月 16 日过期
57	墨西哥	-	-	-	MX231056B	低灰气体发生器以及车辆乘员被动约束系统的点火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0 年 11 月 8 日过期

序号	国家	申请号	公布号	欧盟专利号	国家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状态
58	韩国	-	-	-	10-0445302	产生无颗粒、无毒、无味且无色的气体的烟火式方法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7 年 05 月 19 日过期
59	韩国	-	-	-	10-0517461	一种输出量可变的驾驶员侧混合式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7 年 09 月 19 日过期
60	韩国	-	-	-	10-0525781	一种中央充气气体发生器, 气体存储与压力容器中, 由烟火式点火装置加热气体进行工作, 同时包含了安装在压力容器上的破裂片来密封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7 年 08 月 13 日过期
61	韩国	-	-	-	10-0746187	紧凑式双喷嘴气囊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1 年 03 月 27 日过期
62	韩国	-	-	-	10-0848588	紧凑式多级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2 年 08 月 14 日过期
63	韩国	-	-	-	10-0583839	双极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1 月 30 日过期
64	韩国	-	-	-	10-0456135	硝酸铵及氨基胍硝酸盐组成的低熔混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7 年 05 月 19 日过期
65	韩国	-	-	-	10-0656293	改良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07 月 16 日过期
66	韩国	-	-	-	10-0627780	在大气压下可燃的基于非叠氮化物硝酸铵的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12 月 22 日过期
67	韩国	-	-	-	10-0516926	含极细氧化铁的自动点火产气药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7 年 10 月 15 日过期
68	韩国	-	-	-	10-0853877	低灰气体发生器以及车辆乘员被动约束系统的点火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0 年 11 月 08 日过期
69	韩国	-	-	-	10-0656304	含高氧平衡燃料的烟火式气体发生剂组合物	ARC 美国	已授权 2019 年 05 月 17 日过期
70	韩国	-	KR. 2005-7025523	-	10-1077922	紧凑式多级输出混合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4 年 03 月 16 日过期
71	韩国	-	KR 2007-103054	-	10-1310095	紧凑式多级输出气体发生器	ARC 美国	已授权 2025 年 12 月 09 日过期

附件四、ARC 集团拥有的主要商标及域名

一、 主要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

序号	国家	商标	申请号及申请日期	注册号及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类别 (尼斯分类)	权利人名称	状态
一、注册商标							
1	美国	ARCAIR	申请号: 74659310 申请日: 1995.4.11	注册号: 2091759 注册日: 1997.8.26	1	ARC美国	已注册 已展期至: 2017.8.25
2	奥地利	ARCAIR	申请号: 1746/1996 申请日: 1996.3.19	注册号: 165350 注册日: 1996.7.19	1	ARC 美国	已注册 已展期至: 2026.7.31
3	法国	ARCAIR	申请号: 96615987 申请日: 1996.3.15	注册号: 96615987	1	ARC 美国	已注册 已展期至: 2026.3.15
4	德国	ARCAIR	申请号: 396140513 申请日: 1996.3.21	注册号: DE39614051 注册日: 1996.9.3	1	ARC 美国	已注册 已展期至: 2026.3.31
5	英国	ARCAIR	申请号: UK00002061364 申请日: 1996.3.15	注册号: UK00002061364 注册日: 1996.11.1	1	ARC 美国	已注册 已展期至: 2026.3.15
6	墨西哥	ARCAIR	申请号: 0261445 申请日: 1996.5.2	注册号: 523846 注册日: 1996.6.13	1	ARC 美国	已注册 已展期至: 2026.5.2
7	日本	ARCAIR	申请号: H08-028314 申请日: 1996.3.14	注册号: 4218192 注册日: 1998.12.4	1	ARC 美国	已注册 到期日: 2018.12.4
8	中国	ARC	申请日: 2004.10.27	注册号: 4331662 注册日: 2009.1.28	12	ARC 美国	已注册 到期日: 2019.1.27

9	中国	艾尔希	申请日：2004.10.27	注册号：4331664 注册日：2007.5.14	12	ARC 美国	已注册 到期日：2017.5.13
10	中国	ARC 艾尔希	申请日：2004.10.27	注册号：4331663 注册日：2009.1.28	12	ARC 美国	已注册 到期日：2019.1.27
二、注册商标申请							
11	加拿大	ARCAIR	申请号：1776579 申请日：2016.4.11	-	1、4	ARC 美国	审理中
12	澳大利亚	ARCAIR	申请号：1764084 申请日：2016.4.11	-	1	ARC 美国	审理中

二、 域名

域名注册信息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1	arcautomotive.com	ARC 美国
2	arcqinghua.com	ARC 美国
3	arc-cpcn.com	ARC 美国
4	arc-asia.co.jp	ARC/Asia

附件五、ARC 集团的主要业务经营证照

1、ARC 美国的主要业务经营证照

序号	工厂/设施所在地	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	签发机关	许可事由	到期日
1	田纳西州 Knoxville	联邦爆炸物执照/许可	1-TN-093-9F-01026	美国司法部 – 烟酒火器管理局	爆炸物进口及仓储	原到期日为 2016.6.1，已延期至烟酒火器管理局就新证申请签发决定之时
2		潜在空气污染源经营许可	0115-11	诺克斯维尔市	经营喷漆房和发生器许可	2016.10.20
3		国家污染物清除系统雨水许可证	TNR058478	田纳西州	排放许可证书	2020.4.14
4		ISO 14001	00077	先进废物管理系统	环保管理系统证书	2018.5.15
5	肯塔基州 Morgantown 工厂	联邦爆炸物执照/许可	4-KY-031-24-7M-01260	美国司法部 – 烟酒火器管理局	爆炸物进口及仓储	2017.12.1
6		肯塔基州爆炸物许可	16012871	肯塔基州矿业及执行部	爆炸物购买及收货	2017.2.15
7	田纳西州 Hartsville	联邦爆炸物执照/许可	1-TN-169-21-7K-01051	美国司法部 – 烟酒火器管理局	爆炸物制造	2017.10.1

2、ARC 马其顿的主要业务经营证照

序号	证照名称	签发机关	许可证号	许可事项	到期日
----	------	------	------	------	-----

序号	证照名称	签发机关	许可证号	许可事项	到期日
1	从事活动合同	工业技术开发区理事会	09-790/1	批准在工业技术开发区营业	2064 年 12 月 19 日, 有可能续期 45 年 (租赁协议之合同期)
2	安全措施批准	内政部	11.2-50543/2	批准仓库安全计划中的安全保护措施	-
3	强制关税信息	海关部门	12-049785/15-0004	依据海关征税列表对进口货物分类	自颁布之日起 3 年 (至
4	登记确认书	环境和土地规划部	确认号: 11-5510/2 登记号: 23062015552	对在马其顿生产、销售或进出口电子产品及电子设备等进行登记	-
5	批准环境保护计划的决定	环境和土地规划部	11-7553/1	批准要求的详细计划	-
6	记录保存的批准	海关部门	30-033456/16-0004	批准货物进/出口记录保存 (园区内海关监管的一部分) 方式的议案	-

3、ARC 墨西哥的主要业务经营证照

序号	证照名称	签发机关	证照号	许可事项	到期日期	备注
1	卫生许可证	卫生危机防护国家委员会雷诺萨第 4 地区办公室	23-6-2016	卫生风险	(该类许可/授权不会过期)	
2	环境影响授权	公众工作、城市发展与生态部	MIA/IP/028/2005	环境影响	-	

序号	证照名称	签发机关	证照号	许可事项	到期日期	备注
3	环境风险授权	公众工作、城市发展与生态部	SEDUMA/1061/2015	环境风险	-	
4	特殊垃圾处理计划	地方环境部门	28-032-SEDUMA-RPMRME-423-2012	厂房特殊垃圾的处理计划	2016.9	已申请更新
5	有害垃圾产生者登记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	09RY0332	厂房运营中产生的有害垃圾	-	
6	PROSEC (产业促进计划)年度申报确认	墨西哥经济部塔毛利帕斯州雷诺萨市联邦分部的工业与海外贸易服务分部	AAM031006KX8	关税减免措施	按年度申报	
7	IMMEX (出口制造业奖励计划)年度申报确认	经济部	AAM031006KX8	关税减免措施	按年度申报	

4、ARC 西安的主要业务经营证照

序号	国家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中国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西安市公安局	6101001300060	在本单位爆破作业许可区域内自行实施爆破作业	2017.1.20
2.	中国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辐证(00083)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18.9.11

3.	中国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陕 MB 销许证字-[119]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2017.2.20
4.	中国	ISO 14001: 2004	TUV	7072040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7.2.1



附件六、ARC 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客户订单

序号	ARC 子公司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内容	客户订单号
1	ARC 美国	2015.6.28	发生器	117947
2	ARC 美国	2015.11.10	发生器	136982
3	ARC 美国	2016.4.21	发生器	1069035-OB REV
4	ARC 美国	2016.2.20	发生器	108600011
5	ARC 美国	2016.4.21	发生器	1051434-OB REV 0
6	ARC 美国	2016.5.10	发生器	B-015255-04
7	ARC 美国	2016.2.16	发生器	101213KA01
8	ARC 美国	2016.2.12	发生器	108600095
9	ARC 美国	2015.5.29	发生器	115510149
10	ARC 美国	2016.1.5	发生器	4800000434
11	ARC 美国	2016.6.1	发生器	4501254590
12	ARC 墨西哥	2015.10.22	发生器	13208
13	ARC 西安	2016.7.12	发生器	4501132002
14	ARC 西安	2016.7.7	发生器	NI607187784
15	ARC 西安	2016.8.22	发生器	115510127
16	ARC 西安	2016.8.2	发生器	37001304/37001306
17	ARC 西安	2016.7.5	发生器	0000103437
18	ARC 西安	2016.8.26	发生器	1100000597
19	ARC 西安	2016.8.25	发生器	ARC-PO160825-ASA
20	ARC 西安	2016.9.1	发生器	P1609222No.3
21	ARC 西安	2016.9.12	发生器	4501159360
22	ARC 西安	2016.9.5	发生器	J1611F9/ J1611FO/ J1611FD

附件七、ARC 集团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调查或处罚

（一）ARC 美国

1、Terri Q Coleman 诉 ARC 美国劳动诉讼案

原告	起诉日期	审理法院	案件性质	索赔金额	案件进展	备注
Terri Q Coleman	2014.9.15	美国地区法院-田纳西州东部地区（诺克斯维尔）	劳动争议，社会保障福利纠纷	2,100 万美元	案件尚在审理中，ARC 美国正在等待法庭对其简易判决动议(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¹ 的裁决；若简易判决动议被拒，预计 2017 年 2 月 14 日由主审法官进行庭审	根据 ARC 美国的代理律师, Wimberly Lawson Wright Daves & Jones, PLLC 律师事务所 Ed Trent 律师的意见，法庭有较大机会可能将裁决同意 ARC 美国的简易判决动议，而免于进行 2017 年 2 月的庭审程序。 根据 Ed Trent 律师的意见，原告 Terri Coleman 依法唯一有可能得到法庭支持的诉讼请求为精神损害赔偿，其索赔的法定上限为 30 万美元。此外，若 Terri Coleman 胜诉，其还可能会要求 ARC 美国补偿其律师费，预计至多不超过 5 万美元。

2、ODI 产品责任调查

调查案件的基本情况	ARC 美国的应对措施
-----------	-------------

¹ 简易判决动议(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是指申请法院对案件适用简易判决程序（summary judgement，或译为即决判决程序）的动议。ARC 美国请求法院认定该案件不存在需要庭审的重要事实问题，从而申请法院直接根据法律对该案作出有利于 ARC 美国的即决判决。

调查案件的基本情况	ARC 美国的应对措施
美国运输部下属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下设的缺陷调查办公室（“ODI”）已就两起事故向 ARC 美国了解情况，目前正在与相关的汽车制造商和安全气囊供应商收集资料，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	ARC 美国表示： (1) ARC 美国产品本身特有的设计（即气体装置与炸药装置组合）采用的工作机制不同于其他生产商的同类产品，从而并不存在其他生产商同类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且其已向 NHTSA 提供分析材料，说明此次调查所涉意外是孤立的事件； (2) ARC 美国已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 ODI 主导的听证会上向调查部门官员详细阐明了其产品的上述工作机制与同类产品相区别； (3) ARC 美国正在与 NHTSA 积极配合，以期尽早结案。

（二）ARC 墨西哥

序号	原告	文档号和劳动法庭	案由	索赔金额	可能的雇主责任	目前进展
1	CASTILLO DE LA ROSA MARISSA	-	-	-	180,000 墨西哥比索 (约 9,699 美元)	法庭正考虑听证会的日期。已提交 Amparo 申请 ² ，正在等待主管部门审议。
2	LARA ALVAREZ ALMA DELIA	-	-	-	280,000 墨西哥比索 (约 15,088 美元)	法庭正考虑听证会的日期。已提交 Amparo 申请，正在等待主管部门审议。
3	CHAVEZ BOCANEGRA MARIA DE LOURDES	-	-	-	190,000 墨西哥比索 (约 10,238 美元)	法庭正考虑听证会的日期。已提交 Amparo 申请，正在等待主管部门审议。
4	SANTIAGO HERNANDEZ ROMUALDA	-	-	-	188,000 墨西哥比索 (约 10,130 美元)	法庭正考虑听证会的日期。已提交 Amparo 申请，正在等待主管部门审议。

² Amparo 申请系墨西哥保护公民权利的一种救济方式。